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25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「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114 年度聲字第 799 號等」及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違憲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, 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 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 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最高行政法院並無上開字號裁定,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 判而為聲請,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上 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